

国家社科基金
GUOJIA SHEKE JIJIN HOUQI ZIDUXIANGMU
后期资助项目

Gu Yingyu yu
Zhonggu Yingyu Wenxue Tonglun

古英语与 中古英语文学通论

陈才宇 著



 商务印书馆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Gu Yingyu yu

Zhonggu Yingyu Wenxue Tonglun

古英语与 中古英语文学通论

陈才宇 著



商務印書館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通论/陈才宇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ISBN 978-7-100-05413-3

I. 古… II. 陈… III. 中世纪文学—文学研究—英国
IV. I561.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89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Gǔ Yǐngyǔ yǔ Zhōnggǔ Yǐngyǔ Wénxué Tōnglùn

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通论

陈才宇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413-3

2007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1/4

定价:25.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新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优秀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委托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年6月

自序

《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通论》是一部系统论述英国早期文学的著作。

古英语文学是指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公元5~11世纪)的文学创作,包括史诗《贝奥武甫》和一些头韵体诗歌,如诀术歌(charms)、谜语诗(riddles)、箴言诗(gnomic poetry)、宗教诗(religious poetry)、哀歌(elegy)、战歌(battle songs)、寓言诗(allegory),等等。散文作品主要有比德的《英吉利人教会史》、阿弗莱德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以及阿弗里克和乌夫斯坦的著作。

中古英语文学是指诺曼征服(1066)至15世纪的文学创作。韵文罗曼史是这一时期的文学主流。此外还有莱歌(lay)、辩论诗(debate poetry)、宗教诗、典雅情诗(courtly love lyrics)、动物故事诗(beast verse tales)、法布罗(fabliau)、民歌(folk songs)、谣曲(ballads),等等。中古英语后期的朗格兰、高厄、《高文爵士》的作者和乔叟,是中古英语文人文学的杰出代表。尤其是乔叟,他的创作代表了中古英语文学的最高成就。中古英语戏剧主要是一些演绎《圣经》或圣徒故事的神迹剧、奇迹剧和道德剧。这个时期的散文大致可分为布道文、游记、神秘文和散文罗曼史等数种。马罗礼的《亚瑟王之死》集罗曼史之大成,是中古英语文学中最重要的散文作品。

《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通论》考察的就是上述一些文学种类。称之为“通论”,一是为照顾文学史意义上的广度,二是认可批评意义上的自由度。以文本为中心的综合研究方法是文字操作的基本策略。具体地说,在考察文献资料时,除了采用一般的文学研究的方法,作者还尝试了比较文学和民俗学的研究手段。这样做的好处是:不拘泥于文学史的一招一式,增加了考察的视角。古英语和中古英语时期的文学,尤其是诗歌,大多属于民间文学。从这些文献中传达出有关历史、文化、信仰、民俗等方面的信息,往往比文学的信息更重要。因此,在具体论述某一种文学种类时,作者在认真解读文本的文学内容的基础上,总是不断地转换视角,力求获得新的感悟和

认识。

全书按语言分期分上下两卷。每卷前面均有一篇《概述》，用来宏观把握这一时期英国人的生存状态，文学的基本特征，当时的语言（包括语音、文法）、诗律与现代英语的差异，等等。《概述》后面的正文则以文学种类为叙述单元分章论述。某些文学术语的汉译，如 charm, lay, ballad, romance 等等，现有的译法五花八门。为了规范各种译法，作者对文学体裁的渊源作了认真的考证，力求以最合适的汉译名称用于《通论》的描述中。

作者对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的研究是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一位来自美国的文学教师来为外语系的青年教师上课，我陪他去南京玩了几天，旅途中说了一些关于文学的话，他便把我当成知己，回国前送了我一本《诺顿诗选》(*Norton Anthology of Poetry*)。这位名叫罗伯特·耶斯科(Robert Jeske)的美国人本来鼓励我做小说，那也确实是我童年时的梦，但我一直找不到感觉；再说大学里要想混个职称什么的，创作不入评委的法眼——在这务实的思想指导下，我抛下了作家梦，义无反顾地踏上了从讲师到副教授再到教授的“天路历程”。那本《诺顿诗选》便成了我的第一块“敲门砖”。

翻开厚厚的《诺顿》，我首先注意到 15 世纪的英国民间谣曲，发现那里有一块小小的处女地：国内的学界，虽有零星零星的译介，但还没有人作过系统的研究。我于是着手翻译这些生动有趣的民间诗歌，并撰写了几篇评论文字。我的译文得到了许国璋先生的赞许，说是“韵节合度，读起来很有歌谣味道”，后来就印成一本小书，即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英国民间谣曲选》(1989)；我的论文也获得了学界的认可：《浙江社会科学》甚至说我的系列论文“填补了我国研究的一项空白”。这样的话听了很受用，同时也坚定了我的信心。

英国民间谣曲兴盛的 15 世纪是中古英语与现代英语的分野期：顺流而下，是一个星光灿烂的英国，莎士比亚、弥尔顿、菲尔丁、华兹华斯、雪莱、狄更斯、劳伦斯等人的名字如雷贯耳，早已为国人所稔知；逆流而上，却是一片陌生的星空：除了史诗《贝奥武甫》和诗人乔叟，很少有人知道那时的英国文学还有别的什么作家和作品。这是一片更大的处女地。民间谣曲的研究告一段落以后，我便将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作为自己毕生的研究方向：它的

上限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征服,下限是红白玫瑰战争的结束和都铎王朝的建立,时间跨度是1000年。

要做这么大的一个题目,首先遇到的问题是文献资料的匮乏。当时杭州大学的文科类藏书在浙江高校中可谓首屈一指,但有关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的资料也还是十分有限。通过馆际互借,部分地解决了这个困难。一开始,我的工作进展缓慢:一则因为时不时地要为别的一些应景文章分心,二则因为在写评述文字以前,总要先做许多翻译的工作。我的工作计划实际上可分两部分:译出古英语与中古英语文学的主要作品,然后写一部论著。前一项计划的工作量浩大,好在国内已有同行在从事这个工作。如黄杲炘先生全文翻译了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沈弘教授翻译了《农夫皮尔斯》。他们的译文都很精美,我没有必要作无益的重复劳动。我把翻译范围限定在那些至今没有译过或虽有译本但值得重译的作品上。就这样一个范围,工作量依然不小。这里有必要对译林出版社表示我衷心的感谢:他们知道我的工作计划后便约我翻译《贝奥武甫》和马罗礼的《亚瑟王之死》。前者已于1999年出版,后者也已交稿。见到自己的译稿变成了铅字,心里是欣慰的。

我之所以坚持先译作品然后再写评述文字的工作流程,是因为我对原文泛泛阅读所获的理解与感悟缺乏自信。对于原文的含义,我需要经过慢慢推敲、仔细品嚼才能准确把握。我很羡慕那些有急智的才子们,他们一目十行看完一部深奥的原版著作,接着就能天马行空,潇潇洒洒地写出许多独到的见解。我人笨,只能采取最笨的办法做学问。我还以为,翻译本身就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现今大学里用来评职称的许多文章是不三不四的,远不如搞点翻译有价值。如果有人读了我的译作,觉得我还有点像个翻译家,我觉得比称呼我教授更光彩。出于这样的一偏之见,我总是以最大的热情投入到古英语文学与中古英语文学的翻译之中。当我写下这部著作的最后一个字时,一部与之配套的《英国早期文学经典文本》也在浙江大学出版社付梓了。十多年的耕耘,终于见到收获,其中的辛酸苦辣唯有我自己最清楚。

为了搜集资料,同时也为了学一点古英语,1998年我去了一趟剑桥大学。那次是作为访问学者的身份去的。剑桥之行是有收获的,如今再也不

必像十年前那样为了找一份原始资料而愁白了头发。安安静静地坐在自己的书房里,翻翻自己的藏书就能做文章,是剑桥之行带给我最大的乐趣。

2003年,我离开为之工作了二十多年的浙江大学,来到了一所很一般的学校:绍兴文理学院。这事也与我的这项工作有关。当时我正在翻译《亚瑟王之死》,但学校搬到新校区以后,路途的奔波,生活上的诸多不便,以及繁重的教学工作使我感到很不适应。《亚瑟王之死》的交稿期限一天天临近,而我又实在没有时间去完成它,最后只得选择离开。改换门庭后工作条件得到了改善,我有了足够的时间来做自己想做的事,教学工作也从自己不喜欢的大学英语转到了自己热爱的外国文学。虽然有人说我从名牌大学去了一所普通学校有些“掉价”,但我自己不这样看。人和商品一样,不求“中看”,应求“中用”。在新的环境里,我能安下心来做点力所能及的事,这就值了。

我的研究有幸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首次设立的后期成果资助。十分感谢有关专家对这部书稿的肯定。在修改初稿的过程中,匿名评审的专家们给我提出了一些宝贵的修改意见:比如《乔叟》一章,就是按他们的提议动大手术才完成的。如果现在的稿子比初稿好了许多,其中就有他们的功劳。在此谨表由衷的谢忱!

后期成果资助是一种很好的资助方式,它最有利于那些一时尚游离于国家计划之外但又有人孜孜以求的研究工作。我为之叫好!没有这个资助,在文学走向边缘的今天,我这部著作的出版一定会费许多周折。

书稿完成了,欣慰中不免又有些惶恐:题目大,头绪多,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贤明的读者发现不当,在下切盼不吝赐教!

陈才宇 于杭州嘉绿苑寓所

2006年2月6日

目 录

自序.....	1
---------	---

上卷 古英语文学

概述.....	1
第一章 史诗《贝奥武甫》.....	20
第二章 战歌.....	31
第三章 诀术歌.....	38
第四章 箴言诗.....	45
第五章 哀歌.....	53
第六章 谜语诗.....	63
第七章 宗教诗.....	70
第八章 寓言诗.....	81
第九章 散文.....	87

下卷 中古英语文学

概述.....	99
第一章 罗曼史.....	114
第二章 莱歌.....	131
第三章 辩论诗.....	138
第四章 法布罗.....	146
第五章 动物故事诗.....	151
第六章 无名氏抒情诗.....	155

第七章 《高文爵士》作者·····	170
第八章 朗格兰·····	183
第九章 高厄·····	189
第十章 乔叟·····	194
第十一章 民间谣曲·····	214
第十二章 戏剧·····	224
第十三章 散文·····	233
结语·····	239
参考书目·····	240

上卷 古英语文学

概 述

英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的历史始于公元 449 年欧洲大陆的日耳曼人对不列颠的入侵。这是英国民族的诞辰,也是古英语文学的发轫。

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公元 449 年,不列颠部落酋长伏提根(Vortigern)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从欧洲大陆请来日耳曼人帮他与皮克特部落开战。作为回报,伏提根答应把东南部地区一块土地送给日耳曼人居住。他的举措简直是引狼入室:这些好勇斗狠的日耳曼人不久便发现不列颠人软弱可欺,于是从欧洲大陆搬来大量援兵,对不列颠进行全面的侵略。这些日耳曼人来自盎格鲁、撒克逊和朱特三个部落。他们英勇善战,很快夺取了原先的居住者凯尔特人的土地,并把他们赶到苏格兰和威尔士山区。入侵者在被占领的土地上建立了许多个国家,他们的居住地从此有了一个名称:英格兰(意谓:盎格鲁人的土地)。

这个时期相当于中国的宋朝初期。这时候盎格鲁-撒克逊人还没有自己的书面文学。他们只有口头文学。入侵者虽然成了英格兰这片土地的主人,但由于没有本土文化的根,他们的口头文学一开始只能是从欧洲大陆舶来的。他们缅怀欧洲大陆的祖先,歌唱北欧人代代相传的神话传说和英雄人物。有关耶阿特族^①的勇士贝奥武甫援助丹麦人杀魔怪的故事就是在这个民族大迁徙的文化背景下从北欧人的民间传说演绎成英格兰的民族史诗的。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宗教信仰开始时十分混乱,是一种巫术与神话的混

^① 瑞典南部一部落。

合体。他们相信鬼神,认为万物都有灵性,相信符咒具有避邪禳灾的功能,同时也像希腊人那样设计过自己的神话体系。他们管主神叫沃登(Wyden);爱神叫弗雷伽(Frigga),雷神叫索尔(Thor),命运女神叫威尔特(Wyrd)。我们从 Wednesday(星期三)、Thursday(星期四)、Friday(星期五)等现代英语单词中,仍依稀能见到盎格鲁-撒克逊神祇的影子。

武力征服后过了两个多世纪,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宗教信仰开始从多神教转向一神教。公元6世纪末,罗马教廷派僧侣赴英格兰传播基督教。尽管基督教早在征服以前的罗马占领时期就已传入不列颠,但信教的只是凯尔特人。他们被盎格鲁-撒克逊人赶出自己的家园后,基督教在英格兰的传播就需从头开始。事实证明,以圣·奥古斯丁为首的罗马教廷的僧侣的传教工作是很成功的。上帝的福音终于打动了一颗颗粗野狂放的心,使盎格鲁-撒克逊人从此与偶像崇拜彻底决裂,投入主的怀抱。英国民族的历史从此深深地打上了基督教的烙印。

口头传承是多神教时期盎格鲁-撒克逊文学唯一的生存形态。创作者主要是一些凭卖唱为生的吟游诗人。那些具有叙事性质的诗篇,如史诗、哀歌等,大抵是吟游诗人的创作成果。其中《贝奥武甫》是他们留给后人最丰厚的一笔文化遗产。此外还有一些生动有趣的民间短诗,如诀术歌、箴言诗等。它们的作者是一些自觉或不自觉的民间诗人。

基督教时期出现了英国文化史上第一批知识者:服务于教堂的神职人员。英国的书面文学从他们那里开始。在他们弘扬《圣经》教义的努力中,大量宗教诗歌出现了,有长篇的,也有短篇的,有叙事的,也有抒情的,而且表现方式也呈现多样化,有采用谜语形式写的,也有用隐喻手法的,一时间造成了宗教诗歌的大繁荣。这些僧侣诗人由于有文化,同时承担起整理多神教时期流传下来的民间诗歌的任务,如史诗《贝奥武甫》,便是10世纪末某位不知名的僧侣诗人根据民间口头流传整理加工而成的。

古英语文学以诗歌为主,散文的成就不大。当时还没有出现自觉将散文作为一种文学样式进行创作的文化人。我们只能从当时的历史著作中探寻英国散文的根。按这宽泛的标准,比德的《英吉利人教会史》和阿弗莱德国王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便走进了我们的视野。

作为盎格鲁-撒克逊历史的终期,1066年诺曼人入侵无疑是一条标志

线,但作为古英语文学的终结,似乎要迟一些。民族的征服,王朝的更替往往有突然性,而语言的演变却是逐步的,缓慢的。现存最后一篇用古英语写的诗歌作品是宗教诗《达拉姆》。此诗写于12世纪初,这个日期大致可作为古英语文学的终期。

一、古英语诗歌的基本主题

现存古英语诗歌主要有以下一些种类:史诗、战歌、哀歌、诀术歌、谜语诗、箴言诗、宗教诗和寓言诗。这些诗歌分别见于四个抄稿集中,即所谓的《贝奥武甫稿本》(*Beowulf Manuscript*)、《埃克塞特稿本》(*Exeter Book*)、《朱尼厄斯稿本》(*Junius Manuscript*)和《韦尔切利稿本》(*Vercelli Book*)。除了这四个著名稿本,其他的著作也偶尔保存了一些诗歌作品,但已为数不多。

古英语诗歌作品内涵丰富,几乎反映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生活的全景。概括起来,有三个基本主题特别值得后人的关注:顺着这三条主线,我们就能大致把握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的内容并进而认识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思想观念及其生存形态。

1. 宣扬勇武精神

这一主题主要反映在史诗《贝奥武甫》以及一些以战争为题材的作品里。这是一个贯穿整个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并与欧洲大陆有着血缘联系的大主题。《贝奥武甫》的题材本身就是从欧洲大陆带来的,虽然最后形成文字在不列颠,而且晚了好几个世纪,但日耳曼民族的烙印已深深地打在上面。日耳曼民族是个尚武的民族,提倡勇武精神,盎格鲁-撒克逊人作为他们的后裔一直继承着祖先的衣钵。他们凭武力征服了不列颠,抢占了凯尔特人的家园。入主不列颠后,他们各自为政,把不列颠瓜分为无数个小王国,相互间经常开战。那是一个凭长矛和利剑说话的年代,日耳曼民族好勇斗狠的精神在这里找到了发扬光大的广阔天地。到处是厮杀声,呐喊声,刀枪的撞击声。冲锋陷阵的战士把生死置之度外,一心只想杀敌立功。这种刚勇之气发扬到极致时几乎与野蛮相差无几。难怪格列高利大主教601年离开英格兰时还会有这样的感慨:“要想(他们)把粗俗内心里的所有恶习一

下子铲除掉,毫无疑义是不可能的。”^①

是什么东西支撑着这种勇武的精神?为什么盎格鲁-撒克逊的武士能那么义无反顾地在战场上冲锋陷阵?是死后的声名。日耳曼武士相信自己死后可以进英灵殿(Valhalla),受后人瞻仰。盎格鲁-撒克逊人和他们的祖先一样把后人的赞誉(lof)看得比生命还重。当贝奥武甫准备进入深潭与魔怪格兰道尔之母作战时,他是这样抒发自己的豪情的:

人生在世,谁都不免一死,
要死就让他死得轰轰烈烈,
对于一个武士来说,那样的死
才是他人生最美好的事。^②

在《莫尔顿之战》中,武士布特华德在危难时刻是用这样的语言来激励他的战友的:

我们的兵员越少,斗志应该更高,
意志更加坚强,勇气百倍增长!^③

这种男子汉宁死不屈的精神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最崇尚的精神。

在这种尚武精神的主宰下,男女之情被诗人冷落了,女性的温柔成了不合时宜的东西。在早期的诗歌作品中,女性的形象几乎很少出现。即便出现了,也只是苍白无力的配角。偶尔涉及婚姻的题材时,诗人描写的重心也没放在爱情上,而是在某种利害的关系上。年轻貌美的女子在部落的冲突中往往扮演“编织和平的女子”的角色;两个敌对的部落企望通过联姻来消解仇恨。如《贝奥武甫》中提到的丹麦国王就是为了调解他的国家与希塞巴斯人的世仇才将女儿嫁给敌对国的王子英格尔德为妻的。但良好愿望不一

① 比德著,陈维振、周清民译:《英吉利人教会史》第1卷第30章,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第86页。

② 拙译《贝奥武甫》诗行1386~1389,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6月,第71页。

③ 本书凡未注之译文均为笔者翻译。

定就是现实,事情的结果是赔了夫人又折兵,那位下嫁他国的公主成了纯实用主义婚姻的牺牲品。

诗歌中缺乏爱情的描写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盎格鲁-撒克逊人不懂得男女之爱,只是残酷的现实促使男女之爱这个永恒的主题被男性之间的爱所替代:国王爱臣僚,臣僚爱领主。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成了一个排斥异性之爱的时代。

表现在诗歌中,慷慨大方成了一个国王最大的美德,一个武士为国家立了功,国王就用厚礼奖赏他,这就是爱的表示。《贝奥武甫》中的赫罗斯加就是一个好国王。诗人不惜重笔描写他如何将一面描金的战旗、一个头盔、一副护胸甲和一把宝剑赏赐给他铲除魔怪的英雄(见诗行 1020~1049)。作为武士的典范,威格拉夫是很突出的一位。他的“爱”表现在他对后来成了国王的贝奥武甫的忠诚上:当火龙喷吐毒焰,将贝奥武甫困在当中时,他没有像别的武士那样退却,而是奋勇上前,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援助独力难支的国王:

“上帝作证,

我宁可让熊熊的烈火吞食
我的躯体,也要与恩主同在。
如果我们不能打败仇敌,保护
耶阿特国王的性命,我们就无颜
身着戎装再见家乡父老!”

我们注意到,在表述这种勇武精神时,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诗人总爱让诗中的主人公说一种近乎吹牛的语言:《贝奥武甫》如此,《莫尔顿之战》如此,《芬斯堡之战》也是如此。这种口吻在讲究谦谦君子之风的现代人听来是刺耳的,但在盎格鲁-撒克逊人那里,却表现着一种豪迈与自信,这也是冲锋陷阵的战士所需要的。

2. 传播基督的思想

597年,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奉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一世之命,率40僧侣来到英格兰,率先在当时的肯特王国传教,这标志着英国的宗教

信仰开始从多神教转向一神教。基督教虽然早已存在于苏格兰,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苏格兰人的基督教没能传播到英格兰来。经过圣·奥古斯丁的努力,同时由于传播基督教符合正在封建化的上层阶级的利益,其势力便不断扩大,到了7世纪中叶,就已经被确认为英国的国教。对于尚处于蒙昧落后状态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基督教不光是一种信仰,而且是一种文明的力量,在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方面,无疑起了凝聚的作用。

基督教的思想集中地表现在宗教诗上。僧侣诗人编写宗教诗,其目的就是为弘扬教义,希望有更多的人加入到教徒的行列中来。僧侣们似乎也认识到诗歌的宣传作用,他们于是学吟游诗人的样采用诗的形式来宣扬教义。他们写诗用不着讲究创造性和想象力,因为《圣经》里有现成的题材,他们只要把散文改写成诗就行。那些由《圣经》编写出来的诗歌由于题材本身宏大,篇幅往往很可观。有人干脆把这类诗歌称做宗教史诗。但是,正因为这种诗歌缺乏创造性,它们的艺术价值不大。倒是一小部分篇幅有限、不囿于《圣经》的题材的宗教抒情诗,很有诗的味道。如《十字架之梦》,不仅很有艺术价值,还开了梦幻文学的先河。

探讨宗教思想对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的影响,更有意义的做法是考察宗教诗以外的作品,尤其是先于宗教诗出现的那些作品。从时间上判断,那些在基督教传播到英国以前就已流传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中间的作品,如史诗、诀术歌、箴言诗等,是不应该有基督教思想的。但现存的古英语诗歌到处透露出宗教的气息。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几乎所有古英语诗歌都或多或少被僧侣诗人染指过。如《贝奥武甫》,它的原始形态产生在日耳曼民族聚居的北欧沿海,只可惜没有留下文字。10世纪末那位不知名的僧侣诗人在整理加工史诗时虽较多地保留了原始形态的风貌,却添加了不少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如诗行569~572:

上帝的明灯从东方升起,大海复归平静,
我又能看见前方的陆地,以及
迎风的峭壁。只要他意志坚强,
命运之神常常放过不甘失败的英雄。

在这里,基督教的上帝与异教的命运之神已在同一诗节里出现。

再如诀术歌《治疗腰部闪伤》:

小小的长矛啊,如果你在这里,就请出来!

强悍的女巫已使尽了全身气力,

投出飏飏作响的长矛;

我有盾保护自己,这盾金光闪闪。

我要对准女巫的脸,

回敬一支呼啸飞越的箭。

一个人腰部扭伤了,盎格鲁-撒克逊人以为是女巫的“箭”射伤的,于是请来“医生”(巫师一类的人物),以上帝的名义^①恫吓女巫,责令她退却,还病人一个健康之躯。这首诗的结尾是这样的:

假如你被天神射中,假如你被精灵射中,

假如你被女巫射中,我这就来助你,

使你躲过神的射击,使你躲过精灵的射击,

使你躲过女巫的射击,我这就来助你。

整个儿逃到山顶上去吧,小长矛!

愿上帝庇护你。

天神来自异教,精灵和女巫属于巫术,上帝是大一统的神,从信仰论,他们都有自家的山门,不可同日而语。但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诗歌却出现“旁门左道”与上帝共存的现象,这是因为后来的诗歌编者从自己的宗教立场出发借用了异教的素材宣传基督的思想,传播上帝的福音。

如何认识僧侣诗人对古英语诗歌的“润色”和“加工”,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他们的热情无疑使原作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这恐怕不能说是一种贡献,而是一种损害:他们的努力模糊了作品本身的民俗认识价值,尤其是信

^① 这里所谓的“金光闪闪的盾”,即上帝。